

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2021 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任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协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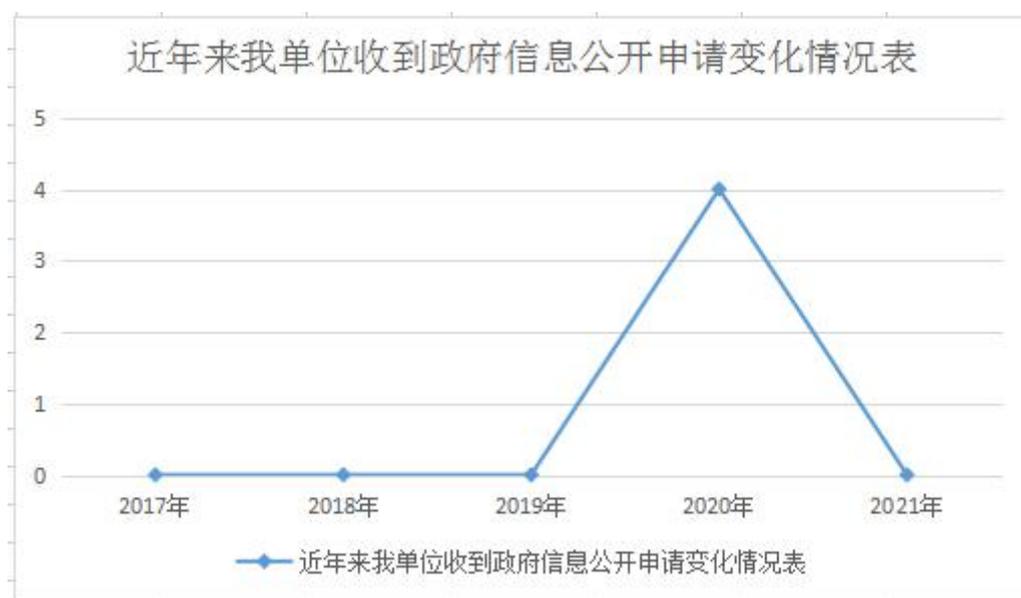
对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财政收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及时更新。2021年，我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6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26条，公开的信息中，组织机构4条，政策文件1条，工作信息12条，重点信息4条，其他信息5条；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30条。主动公开信息条数相比去年增加13条。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1年，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做好“政务服务热线”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相较2020年依申请公开申请减少4件。2021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1年，我中心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不断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严格按照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督导协调、组织推进的工作新局面。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督查督导，及时通报政务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发布信息，提高信息发布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新媒体应用，丰富公开渠道。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全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二是对政务新媒体应用率不高，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广、不够灵活。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强化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并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加强政务新媒体的使用，增加信息公开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全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发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和2020年比较无变化。

(四)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及完善政务公开、监督和评议制度,将政务工作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五)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623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101房间,邮编:262100,

电话：0536-4396101，电子邮箱：aqswgl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24 日